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文件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松农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发放2022年松江区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16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委与市财政局《关于发放2022年上海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稳定粮食生产能力，维护农民种粮收益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开展2022年松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本区实际从事水稻生产的家庭农场、种植户、农业合作社及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按照今年水稻预计种植面积，给予15.5元/亩的补贴，待水稻第三方面积核查结束进行清算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，采取“一卡通”

直接发放。

四、使用范围

一次性补贴主要用于应对农资价格上涨，稳定种粮农民合理收益。

五、资金分配

2022 年全区水稻种植面积约 15.1 万亩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约 234.1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3 万元，区级财政资金约 1.1 万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操作程序

各街镇严格按照实际种粮农民水稻种植面积进行补贴数据核对、上报、汇总，通过各种途径做好镇村两级公示工作，尽可能确保补贴面积、金额准确有效，做好补贴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指导

各街镇要加强政策宣传告知，重点明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内容，提高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，保障种粮农民收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6 日

